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有關收購於目標公司 的少數股東權益及 向其注資的關連交易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於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及向其注資的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為提供有關該公告項下交易的補充資料而作出。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由其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最大股東Li Feng先生創立。Li Feng先生擁有24年研究及開發(「研發」)項目管理經驗，並在賽諾菲等多家製藥公司積累豐富的工作經驗。於創立目標公司前，彼擔任南京沃福曼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Li先生擁有中國科學院大學生物物理學碩士學位以及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曾為羅切斯特大學哲學博士研究生。

目標公司現擁有30名僱員，其中25名為研發相關人員，由研發管理團隊的四名成員領導，各自均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且於多家知名製藥公司任職。目標公司現有五種在研產品，其中一種已開展臨床試驗，一種已開展動物試驗及三種處於設計階段。現預計該等產品將於2024年至2026年期間完成其各自試驗。該等產品主要設計用於經導管二尖瓣及三尖瓣修復及置換。

目標公司的估值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取得有關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乃根據收入法（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在估計貼現率時，估值師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模型，並將目標公司與聯交所的類似上市公司進行比較。估值報告將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11月30日的全部股權價值定為約人民幣215,500,000元。董事會於審閱與目標公司的業務運營、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相關的材料以及獲得目標公司確認後，認為自2021年11月30日估值以來，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該估值乃經計及以下主要假設後編製：

1. 目標公司擁有充足的資金及實力支持其管線產品的持續研發；
2. 目標公司將繼續進行研發、臨床測試以及依計劃及按估值報告所預測的在研管線產品時間表申請和獲取相關批准；
3. 與在目標公司目前營運所在的市場及目標公司預測將擴展的市場開展目標公司產品的臨床測試、上市許可批准以及銷售及營銷流程有關的現有法律、法規、指引及行業慣例概無重大變動；
4. 概不會有任何不可預見的重大因素及／或事件導致全球人口狀況及若干病症的普遍存在情況出現重大變動，繼而影響目標公司產品的整個潛在市場及整體功效；
5. 整體政治、經濟或社會環境概不會出現導致行業需求及／或市場狀況產生不利變動的任何重大不可預見變動；及
6.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準確無誤。

進行交易的進一步理由及裨益

於完成該公告項下的交易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的44.96%股權，並將成為Li Feng先生（目標公司的創立人及於緊隨交易後將擁有目標公司的46.44%股權）之後的第二大股東。

雖然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附屬公司及其財務將不會併入本公司賬目，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成功商業化其產品後受惠於其財務業績。

作為本公司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已並將繼續在全球範圍內尋求合作機會，並可能考慮投資前景看好的研發項目及與本公司現有產品管線互補的小型公司。透過是次交易，本公司希望我們能夠實現包括心臟醫療設備在內的其他產品（如左心耳封堵器、冷凍消融設備及耗材）的協同效應，並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在心血管介入治療方面的競爭優勢。

承董事會命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輝

上海，2022年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輝先生及張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丁魁先生、陳剛先生及歐陽翔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馮向前先生及龔平先生。